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宜多次讨论，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多次沟通、磋商，但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一致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1、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心河影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上海润野影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北京华录百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31%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现有业务布局、提高管理效率、优化配置资源。

2、公开挂牌价格将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结果作为依据，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具体评估结果尚需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3、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三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7年9月28日